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股票代號：123)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獲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知會，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士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現有股份134,000,000股予獨立第三者之國際知名機構投資者，作價每股1.81港元。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本公司股份(「股份」)今日的成交量有所上升，並獲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知會，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士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出售本公司的現有股份134,000,000股予獨立第三者之國際知名機構投資者，作價每股1.81港元(「股份出售」)。

緊接股份出售前，越秀企業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8%。於股份出售完成後，越秀企業的持股量將減至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6%。

每股售價1.81港元，較股份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即緊接股份於本公佈發出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折讓約1.1%；另較股份於本公佈發出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43港元溢價約10.2%。

本公司相信因引入一名國際知名機構投資者，股份出售會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股東結構及有利本公司未來的發展。

除上文及本公司之前發出之公佈所披露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的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區秉昌、梁毅、李飛、陳光松、唐壽春及王洪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